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2 层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吕斌、潘建良、袁斐、赵肖、李朝晖、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张博辉现场参会，董事杨蕾、宋静娴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智恒因工作安排原因授权董事赵肖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前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吕斌、潘建良、陈智恒、袁斐、赵肖、李朝晖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政策背景、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董事会同意维持现有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变。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